

《穿越聖經》

士師記 (10) 耶弗他、以比讚、以倫、押頓和參孫的故事 (士 12:4-14:18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士師記 10:6-12: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士師記 10:6-12:3 講述神興起耶弗他作以色列士師的故事。

諸巴力與亞斯她錄都是假神。亞蘭人與西頓人的神非常相似。摩押人與亞捫人的神是基抹與摩洛。非利士人的神是大衮、亞斯她錄、亞舍拉與巴力·西葡。

以色列人又受到外族多年的壓迫，才離棄他們的罪，求神幫助。他們在山窮水盡之時，才不再指望異教之神來幫助，轉而仰望真正能幫助他們的獨一真神。

以色列人偏離神極遠，要順服神真的很難。在凡事順利時人們常常會忘記神。儘管神常常被選民棄絕，但選民悔改呼求的時候，神從來沒有不去拯救。我們行事就像以色列人，將神放在日常事務以外，而不放在生活中心。父母在兒女悖逆的時候，怎樣感到被棄絕，我們不理或忽略神的時候，神也會更加感到被棄絕。我們應當竭力保持與神親近，不可再自行其是，以為審判不會來臨。

亞捫人的勢力，在以色列人的士師時代已達到高峰。羅得的女兒用酒把父親灌醉後，與他亂倫懷孕生下亞捫，這孩子的後裔就是亞捫人。亞捫位於耶路撒冷以東的約旦河對面。在他們以南有摩押地，那是羅得酒醉後、另一個女兒與他亂倫所生之子摩押的後裔。摩押與亞捫結盟。要打敗這兩族，是項艱巨的任務。

耶弗他是基列的一個妾侍所生，被同父異母的弟兄趕出家門。這並非由於他做錯事，而是別人欺負他，但神卻重用他。以色列人在過去這些年中，經歷了許多士師的領導，惟有耶弗他承認耶和華是眾人的真正審判者、是能真正率領選民、幫助選民打敗侵略者的獨一真神。

按照神的律法來說，向神許願是向神作出承諾，人不可以違背誓言的。耶弗他冒失的許願，使他有難以形容的哀傷。人在情緒激動、或是個人心境難平的時候，很容易向神作出愚昧的承諾。我們作出承諾，聽起來可能非常屬靈，但是我們勉強履行這些承諾，只會產生罪疚或挫折感。作屬靈的“討價還價”只會令人失望。神不要人對未來作出承諾，只要人現在順服。

以法蓮支派妒忌耶弗他得勝，抱怨他不讓他們參與戰爭，同享勝利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士師記 12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士師記 12:4-6 記載：“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，與以法蓮人爭戰。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，是因他們說：‘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、瑪拿西中間，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。’基列人把守約旦河的渡口，不容以法蓮人過去。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：‘容我過去。’基列人就問他說：‘你是以法蓮人不是？’他若說：‘不是’，就對他說：‘你說“示播列”。’以法蓮人因

為咬不真字音，便說‘西播列’。基列人就將他拿住，殺在約旦河的渡口。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。”

基列人成功地擊潰以法蓮人。基列人死守約旦河渡口，不讓以法蓮人撤退。基列人選了一個繞口的通關密語，其中有一個發音，是以法蓮語言中沒有的。這個暗語是“示播列”。如果有人不能正確念出這個暗語，就有麻煩了。

士師記 12:7 記載：“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。基列人耶弗他死了，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。”

六年的多事之秋，隨著耶弗他的過世結束了。

接下來的三位士師一事無成。他們做了一些事，但沒一件事是在盡士師的本分。

士師記 12:8-10 記載：“耶弗他以後，有伯利恆人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。他有三十個兒子，三十個女兒；女兒都嫁出去了。他給衆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。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。以比讚死了，葬在伯利恆。”

以比讚來自伯利恆。伯利恆是南方猶大地區的城市。以比讚有三十個兒子，三十個女兒。在作士師的七年間，以比讚大概沒有時間為孩子找媳婦和女婿，他也沒有時間為以色列盡士師的本分。換句話說，以比讚把所有的時間都給了家庭；照顧家庭本身沒錯，但這不是士師的本分。打個比方來說，有一個傳道人正準備出門講道，小兒子要找他談心事；傳道人竟然坐下來和兒子談話、沒有去講道。這傳道人不但不守信用，也寵壞了孩子。傳道人可以去講道，同時也可以愛他的孩子，但必須分清優先次序。如果這個傳道人對孩子說：“爸爸要去講道，等我回來再跟你玩，好不好？”小兒子一定會同意的，這樣對孩子也有益處。否則他只會寵壞孩子。

士師記 12:11-12 記載：“以比讚之後，有西布倫人以倫，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。西布倫人以倫死了，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。”

有關以倫的記載，只有這兩節經文。他也一事無成，他可能成天無所事事。

士師記 12:13-15 記載：“以倫之後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。他有四十個兒子，三十個孫子，騎著七十匹驢駒。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。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，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，在亞瑪力人的山地。”

押頓的一生，似乎沒有發生特殊事件。

士師記 13:1 記載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”

選民再度背逆神，因此受到非利士人的欺壓。以色列的敵人之中，非利士人最壞了，欺壓長達四十年之久。這段期間，不能忽略一位領袖，他的名字叫做參孫，是士師中最突出的一位。他比其他士師有更多的機會。光明前途所要具備的條件他都有，但他失敗了。他的一生是個悲劇。他在以色列第七次背逆時成為士師，他是最後一位士師。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征服，參孫救了一部分人。從耶弗他時代開始的小型內戰，規模越變越大。士師記結束時，以色列陷入一片混亂。在參孫領導的時期，我們看到他成功的秘訣、力大無比的秘密，以及他失敗的原因，我要重申，參孫擁有的輝煌機會比其他人多。

士師記 13:2 記載：“那時，有一個瑣拉人，是屬但族的，名叫瑪挪亞。他的妻不懷孕，不生育。”

瑣拉在但和猶大中間，離耶路撒冷只有幾裏路。瑪挪亞和妻子沒有兒女，因為他的妻子不能生育。所以參孫的出生，和以撒、約瑟、便雅憫一樣，都是神蹟。

士師記 13:3-5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，對她說：‘向來你不懷孕，不生育，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。所以你當謹慎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。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，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，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’”

參孫出生之前，神已經將他分別出來。神要興起參孫成就一個偉大的事工：他要拯救以色列。以色列百姓處在非常惡劣的環境，神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裏。神的使者向參孫的母親顯現，告訴她參孫要成爲一個拿細耳人。在民數記 6 章記載許願成爲拿細耳人的條件，有三方面：第一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。不可以喝烈酒，或葡萄酒。因為在聖經中，酒代表屬世的享樂，用來興奮人心的。拿細耳人的喜樂在神裏面，以弗所書 5:18 記載：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”如果要討基督的喜悅，我們就當在基督裏得到喜樂。喜樂是聖靈的果子。加拉太書 5:22-23 記載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”聖靈希望在你我的生命中結果子，喜樂就是其中之一。第二，拿細耳人不可以剪頭髮。這代表什麼呢？哥林多前書 11:14 記載：“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”聖經說長髮使男人蒙羞。不過拿細耳人甘願留長髮、受羞辱。“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”就是這個意思。第三，不可以挨近死屍。即使有血緣的關係，也不可以。拿細耳人必須把神放在第一位，高過親友。在路加福音 14:26-27 主耶穌說：“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意思是任何人、事或物，都不能高過基督。今天很多人已經忘記了這個真理。參孫是拿細耳人，是屬神的，這是他擁有成功的秘訣。神爲了一個重要的目的興起他，他要靠神得勝，可惜他沒有完成神指派的使命。成功在他門口敲門，他是起首的，不是結尾的。他起首拯救以色列人，但他沒有完成使命。許多基督徒和參孫一樣，有頭無尾；開始的時候大張旗鼓，結束時卻縮頭縮尾。加拉太書 5:7 記載：“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”很多人開始讀聖經，讀到一半就停了；他們只開了一個頭，卻不能持久。我見過很多這種虎頭蛇尾的人，他們不能完成神給的使命。

士師記 13:24-25 記載：“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參孫。孩子長大，耶和華賜福與他。在瑪哈尼·但，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，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。”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參孫力大的訣竅。雖然參孫用雙臂殺死一千個非利士人，但他的力量不是來自雙臂。雖然他把迦薩的城門背在背上，他的力量也不是來自他的熊背。雖然參孫剪了頭髮之後沒有力量了，他的力量也不是來自頭髮。參孫只有在神的靈感動他時才強壯有力。單單剪了他的頭髮不會削弱他的力量。頭髮不過是他身爲拿細耳人的記號而已。當他的頭髮被剪了，神的靈已經離開他了。許多人把參孫形容成大力士，其實他可能是聖經中最娘娘腔的人物之一。我猜他是一個瘦小、乾癟的膽小鬼，他的名字是“小太陽”的意思。他留長頭髮、玩謎語，像小學生一樣胡鬧，任由女人愚弄他。他不是大力士，不是聖經裏最強壯的人，而是最軟弱的人。這個人成天圍著女人打轉、缺乏英雄氣概。當神的靈感動他時，他就變得大有力量；當神的靈離開他時，他就柔弱似水。參孫時代的人想知道他力量的來源，他們不明

白神要揀選世上最軟弱的，來成就神的旨意。他們對參孫讚嘆不已：“這個骨瘦如柴的膽小鬼，怎麼會有這麼大力氣，做出這些事來呢？”只有一個解釋，就是神的作為。

沒想到神的靈會臨到這樣的人身上，顯然是神在參孫身上動工。

士師記 14:1-2 記載：“參孫下到亭拿，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。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：‘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，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。’”

只有娘娘腔的人才會這麼做！他為什麼不自己去處理呢？只有娘娘腔的人會要父母替他安排婚事。

士師記 14:3-4 記載：“他父母說：‘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’參孫對他父親說：‘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’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。那時，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。”

神以參孫的婚姻為策略，好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選民。參孫有一個好的開始。

士師記 14:5 記載：“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。到了亭拿的葡萄園，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。”

聖經要拿細耳人遠離葡萄，但參孫沒有。

士師記 14:6-9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却將獅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。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，就喜悅她；過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轉向道旁要看死獅，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，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裏，給他父母，他們也吃了；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。”

參孫與父母到亭拿的路上，遭到獅子的攻擊。在這緊要關頭，神的靈臨到他，參孫赤手空拳取了獅子的性命。後來參孫碰到一頭死獅，在死獅身體裏面發現蜂和蜜。他用手沾著蜜吃了，還給他的父母吃了，卻沒有告訴他們蜜是從哪裏來的。碰觸屍體是違反拿細耳人的條例。

士師記 14:10-14 記載：“他父親下去見女子。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。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。參孫對他們說：‘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；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’”他們說：‘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’參孫對他們說：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”

參孫按著習俗，擺設婚宴。婚宴是在新娘家中舉行，所有的嘉賓都是非利士人。在那個年代，猜謎語是一種娛樂，於是參孫給賓客出了一個謎語，要在七天內解謎。如果賓客猜中了，參孫就給他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如果沒有人猜中，他們就要給參孫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不知道參孫徒手殺死獅子和從死獅取蜜的事，這些賓客當然猜不出來。

士師記 14:15-18 記載：“到第七天，他們對參孫的妻說：‘你誑哄你丈夫，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，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。你們請了我們來，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？’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：‘你是恨我，不是愛我，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，卻沒有將意思告訴

我。’參孫回答說：‘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，豈可告訴你呢？’七日筵宴之內，她在丈夫面前啼哭，到第七天逼著他，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，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。到第七天，日頭未落以前，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：有什麼比蜜還甜呢？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？參孫對他們說：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”

非利士人威脅參孫的妻子，要她從參孫口中套出謎底。她若是不聽，他們威脅要燒死她和她的父家。女人最有效的武器就是眼淚，參孫的妻子在參孫面前哭哭啼啼了七天。最終，參孫不得不投降，將謎底告訴妻子。參孫很會說俏皮話，他當然知道這些非利士人從哪裏得到謎底的。參孫說：“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”也就是說：“你們是從我愛人口裏套出謎底的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